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延長控股股東有關
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直接受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鋒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黃鎮洲

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

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延長控股股東有關
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期間（「延長承諾期間」）的必要信息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延長承諾期間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補充承諾函。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延長承諾期間之決議案。

承諾函之背景

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承諾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五年底前解決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具《關於規範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承諾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五年底前解決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營口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承諾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五年底前解決與本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

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營口港集團已按照相關承諾函的要求，推動完成本公司對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併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同業競爭資產注入本公司；針對暫不具備註入條件的同業競爭資產，推動完成遼寧港口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持續保障委託管理機制有效運行，並持續評估相關資產是否滿足注入條件和研究論證注入方案。

延長承諾期間之理由

受資產盈利能力、資產權屬瑕疵等客觀因素限制，相關資產仍暫不具備註入條件，預計無法在相關承諾函約定的截止時間內徹底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為繼續推動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營口港集團承諾將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以及相關業務盈利能力滿足本公司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

本公司發展和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通過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優化託管管理模式等方式，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八年底前妥善解決與本公司之間的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

補充承諾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承諾期間事項。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736,230,05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12,442,981,355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須於臨時股東會就有關延長承諾期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倘適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集團各自之延長承諾期間。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